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伍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貳號收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選任吳鐵城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視察陳光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光照為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瑞[illegible]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孫石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illegible]為財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克[illegible]為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起民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illegible]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國[illegible]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員牟家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牟家夔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illegible]一員以江蘇沛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保[illegible]一員以江蘇省無錫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家[illegible]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illegible]仁為江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illegible]為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illegible]為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illegible]武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illegible]為河南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illegible]為河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書林一員以河南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illegible]國為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illegible]為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王振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武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陝西[illegible]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周以冕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illegible]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陳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培元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瑤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余擴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松汶署雲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聘玖一員以雲南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陸紹基為首都警察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廖量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周登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量才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崇文為上海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林燦、胡傑、韓大賓、呂中舒、秦季階、張克慰、雷如心、程興煒、梁珮[illegible]、王鎮華、劉長君、唐倫、胡耀山、周孟廷、張文甲、姚崇本、王哲新、黃洪泉、易植存、蕭占山、張子明、徐慶銓、錢繼貴、張顯立、張成文、藍榮耀、周翰儒、譚純木、梁俊祥、楊常、彭俊明、周從之、成仲洲、饒家慈、張昆、張瑞、王力克、張應霖、張餘松、李濃、聶贊南、周君亮、楊德成、高亞傑、胡震[illegible]、虞雄、張志沅、白雲生、曾德民、李海洋、李暉、杜慶民、周傳勝、楊少[illegible]、王鳴鐸、趙寶珍、汪泳泉、陳繼虞、李克仁、余煥文、陳良弼、卿玉書、陶世良、羅三捷、黎殿侯、蔡玉鍔、周平、唐詩、周培德、陳桂泉等七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世平、鄧勇嬿、吳仲英、陳宗標、劉國文、周逢生、伍子雲、楊金山、謝碧三、郭桂芳、梅崇山、林岳明、朱國斌、魯閎昌、鄧青雲、崔光皓、黃文[illegible]、陳占武、戴忠、楊煜彬、康雲五、魏芳林、馬全壽、鄧君軒、戴振華、黃治民、蔡根源、楊子清、張彝繩、陳登華、汪紀湘、陳國翰、陳鳳舞、黃森春、朱暉、李家訓、馮榮華、彭耀輝、李平、劉志、鄧剛、龔輝、區越、劉紹泉、李九安、林幼森、何國璋、吳震寰、姚福昌、汪鈞佩、戴勇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戴文泉、焦華軒、邵勳、王維桐、王同慶、荀金山、王覺超、吳鳳樓、謝英、王少林、王福天、傅銀鎮、黃翰華、劉澤之、張雲峰、蕭澤、趙九如、王樂仲、閻克升、徐夏元、葛才興、屈兆祥、廉勝賢、高致遠、張美清、李漢林、王福明、祁英臣、郝龍俊、溫銀臣、王廉貴、鄧玉成、齊忱孝、唐鵬、王治成、伍銀安、楊忠權、郝蘭玉、李長桂、蕭孔春、張坤、傅雲、徐志成、王潤洲、鄧南山、黎明欽、楊友情、郭少華、楊銘、黃德幹、龔振華、曾雲鵬、李光明、李杰、張克東、彭奇、黃翰華、范開雲、戴瑞符、邵忠興、馮[illegible]、張國良、李家明、陳澤、狄森根、陳偉、孫古芳、王俊等

豐城人　住陸家巷三十[illegible]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illegible]如左。

主文

吳星漢記過一次。

黃徵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江西豐城縣公民聶天青等，密告該縣縣訓所教育長黃徵貪污瀆職等情，於安徽江西監察使署，經派調查員王驥前往查復，監察使陳肇英詳加審核，認為該黃徵瀆職舞弊，確屬事實，該縣縣長兼縣訓所所長吳星漢，並屬違法失職，特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錢智修、李宵庭、杜光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論究於後。

一、關於瀆職枉法部分　原劾謂該黃徵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任豐城縣縣訓所教育長，迄今二載有餘，計辦理鄉鎮保甲幹部訓練凡十七期（自二十四期至四十期），除二十五期至二十八期係在所外施訓外，由該所設班訓練者凡十三期，受訓學員達一七七四名，三十三年度底以前，該所歷屆受訓學員食米與副食費，均由鄉鎮攤派，此項派繳款米，無論學員遲到早退，概不退還，三十四年雖經省府迭令嚴禁攤派，飭由縣預算開支，而該所攤派如故，迨三十四年省府再三嚴申禁令，始列入縣預算，由縣按每學員食米二[illegible]升，副食費二百元，統籌供給，惟該黃徵始終昧於貪瀆，在[illegible]期中，歷屆到訓學員，多任其中途自由退離，徒以特殊事故或[illegible]為飾詞，對於歷屆學米與副食費，既據稱每期均有節餘（見[illegible]筆錄一），乃詰其開支帳目，則又稱三十三年度帳目沒有，三十四年度僅有副食費累積表（見附件五），似此言詞歧唔，顯屬舞弊[illegible]沒，三十四年度由縣統籌供給學米副食費，則又縱任各學員遲遲報到，舞弊漁利，經查三十四年十二月舉辦第四十期副保長班訓練，計調訓學員一五七名，訓練期間，自十二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共為一月（見附件六），乃開訓前報到學員寥寥，三數人開訓，一週後報到者凡九十三名，此九十餘人中，旬日後報到者達五十餘名，且有逾時十七日報到者四名（見附件六），考各該縣訓所調訓學員，江西省訓團原訂有調訓辦法，依照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受訓學員應照規定日期報到，逾時不收，乃該縣訓所既未於開訓前提定日期，限令報到，施訓後復聽任遲遲到訓，顯屬廢弛職責，玩忽訓練，至於學員食米，該所則依到訓一五七人按全月向縣府報領，[illegible]計四十三石一斗七升半（該縣府有冊可查），副食費除依一五七人按全月報領三一、四〇〇元外，仍由各鄉補行攤派每學員四百元，[illegible]問筆錄三），干違攤派禁令，惟此項款米，按實需計算，食米節[illegible]之數，當在十石以上，副食費既經補派，亦應有節餘，殆無疑義，乃該黃徵竟以毫無節餘為搪塞（見調查筆錄一），其究竟緣何情由食無節餘，則既未據申敘理由，又無帳目可資查核，顯見該黃徵利用職權，舞弊中飽，亦無疑義，該縣縣長兼所主任吳星漢，對該所[illegible]法攤派，茫然不察，復縱任舞弊，顯屬失職。被付懲戒人吳星漢[illegible]稱，縣訓練機構係自成系統，縣長因職務關係兼任所長，僅負行政責任，所內實際業務，均由教育長負其全責，是以教育長悉由上級機關遴派，不隨縣長進退，而教育長新舊接替，必須辦理交代，報上級機關，教育長黃徵係三十二年十一月到職，星漢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始行到任，所內人事，悉未更動，比經查明，受訓學員食米與副食費，歷由各鄉鎮攤派，跡近非法徵收，當經列入三十[illegible]年度縣總預算正式開支，其以前如何辦理，自與星漢無涉，至第四十期副保長訓練班，受訓學員於應領食米副食費之外，另攤增補費四百元一節，實因物價波動甚烈，每日柴菜費僅列二百元，在[illegible]前尚勉可應付，厥後委屬不敷過鉅，而地方財政支絀，又無法追加預算，為重視學員營養計，爰准據該教育長請求，飭各自行攜帶[illegible]以資彌補，並非分鄉攤派，至該班實到學員參差不齊，是否逾時[illegible]應收留，有無節餘，則職有專司，責亦攸歸。被付懲戒人黃徵辯[illegible]，徵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職，正值本所第四期兵役班訓[illegible]期中，各受訓學員，均係縣府通令規定自帶食米及柴菜費入所受[illegible]，蕭規曹隨，無法更張，徵因鑒於前任辦法未能盡善，曾經向當[illegible]所長提出，列入縣預算統籌辦理，當時以縣預算早經送出，且以經費有限，無法編列為辭，迨三十三年三月奉省訓團暨省政府會銜[illegible]梗代電，以各縣漏列學員柴菜費，電令按每人月支四十元代為補[illegible]等因，當經轉函縣府，旋准縣府財費字第三九〇四號函復，柴菜[illegible]照列，關於公糧部分，則以本縣奉配糧額有限，礙難照辦等語，[illegible]常兼所長召集所務會議，議決由縣府通令學員自帶食米入所受訓，至於火食，係由學員自辦，由軍訓部隊加以監督管理，總務股負責代為保管支付，期終結算，所有節餘款米，提取一小部分為學員結業聚餐及遊藝等費用，故無節餘可言，至於管教方面，素主嚴格，每期學員，除受處罰飭令退學者外，並無令其自由退離情事，至於三十四年第四十期副保長班訓練，原定十月一日開始訓練，因日寇由[illegible]江撤退，豐城街市鄉村多被焚燬破壞，勝利伊始，一切復員工作急不暇待，各鄉鎮副保長均須率領民工修復公路以及搬運軍糧，因此再展延至十二月一日舉辦，該期學員因情形特殊，入所報到者，不免參差，但針對此種實際問題，遲到學員，曾經留所補訓一週者，計五十五名，除截留食米四石二斗二升，柴菜費七千七百元，作留訓學員火食費外，所餘款米，結業時已全數提充學員聚餐及遊藝會之用，薪炭費用，因值物價波動急劇之時，甲月物價比乙月物價相差頗鉅，甚之旬日之間已漲一倍以上，在縣預算所列學員柴菜費，每人每月法幣二百元，油鹽柴菜均在其內，當時市上物價，普通便飯每人每餐在二百元以上，本所學員一月之柴菜費僅二百元，因此縣府仍令學員每人自帶法幣四百元，以資補救，庶不致因受訓而感營養不足之弊云云。查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僅為各地物價波動最烈之時，該縣在三十三年度入所受訓學員，由縣府通令規定自帶食米及柴菜費，以節省公帑，及三十四年十二月所召集第四十期副保長訓練班，學員之食米與柴菜費由縣府供給外，仍令每人自帶柴菜費法幣四百元，以補不足，而維營養，均係應事實上之要求，是為從權辦理，不無情有可原，惟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底止，該所所有一切收支，除三十四年僅有副食費累積表外，均無帳冊可稽，即舉行聚餐遊藝等會，亦應有帳可報，未可空言搪塞，該所之未能認真辦理，流弊多端，亦為事實不可否認，該被付懲戒人黃徵，為該所教育長，為實際負責之人，該被付懲戒人吳星漢，為該所兼所長，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雖各有職司不同，究未可互相推諉，在懲戒法上，應各負其相當之責。

二、關於吞沒前任移交款各部分　原劾謂黃徵繼前劉任接充該所教育長，據訴前任移交公米一百餘石，詢之該黃徵，則僅謂二十餘石，惟究竟移交若干，自應憑交接帳目，以資查考，乃該黃徵既未當場將帳目交驗，僅謂容後鈔寄，迄今又未據將帳目鈔寄，情弊顯然，辯稱前任教育長劉于艮，在徵發表後抵達縣訓所時，已離縣一週，所有移交款米，均係由兼所長常賜如接收，故移交表冊均存縣府，王調查員驥來所談話時間，僅一二小時之久，故當時未至縣府調閱卷宗，彼臨行時囑鈔寄參考，旋徵奉命調省訓團工作，故未鈔寄，規查卷內劉任留交糙米共八千八百六十九市斤（每市石以一百五十市斤計算，不過六十六石餘），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計二十一天，共付第四期兵役班學員食米四千三百七十四市斤半，純節餘四千四百九十四市斤半，計糙米二十九石九斗另九市斤半，曾經所務會議議決，提充修建學員廁所之用，當時再三向王調查員聲明，劉任留交之米，應將學員食米剔除，始能謂為節餘，況公款公用，事實俱在云云。按公款公用，以公濟公，未為不可，惟節餘米售價若干，及修建廁所經費若干，未據聲明，會議紀錄亦未檢附，辯稱各節，徒託空言，不足置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星漢、黃徵，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吳星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黃徵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七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孔嘉農為湖南桃源縣政府秘書令內，該孔嘉農任命原案奉命撤銷。特此更正。

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郭金祥、黎洪漢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胡彥鈞、李林泉、田堯德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張[illegible]力、曾九康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慶瑚、陳嘯鐸、王廷琦、張楚藩、鄭[illegible]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梓剛、劉然、周承章、朱聚賢、梁耀宗、劉宗超、馮克珩、楊瑞荃、歐正權、徐錦堂、林秉仝、[illegible]宗志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夏志光、王義魯、張自廉、劉[illegible]之、何海清、陳禎榮、楊士俊、夏明哲、徐令甫、韓成道、[illegible]、傅守初、韓鋒、蔡思民、余傑麟、王玉樑、閻崇仁、汪耀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覺夢、黎孝武、楊棣、張正修、楊光華、楊正洪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紹文、劉春陽、李文華、黃榮禍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蔣叔達、朱士杰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選青、汪誠、吳云舫、黃運醒、項志清、魏[illegible]、盧寶珍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謝文翰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許汾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岳鐵山、汪延齡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盧青山、孫克勤、李同清、陳似平、李秀雲、李應龍、莫云清、廖本錫、胡照木、陳世榮、黃麟、吳成泗、彭德卿、孫炳卿、華[illegible]、葉愚、王永起、楊楨、黃明、董瑞五、沈超羣、劉[illegible]成、唐楷、羅京尤、朱康榮、潘得發、宋醒、張德玉、魏勝[illegible]、張桂林、羅孝成、陳育春、章炳福、王斌、彭林生、羅錫洲、唐有金、康晚清、馬德勝、王世清、陳少清、李吉高、覃啟初、易震、徐奠川、余華、黃慶璋、徐鏡輝、陳孝廉、張步登、賴友芳、周新、俞化龍、林建才、周玉龍、陳世興、胡昌武等五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咨 安五字第五四三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修正及廢止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等八種法規一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從陸字第一一四八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各該法規業經酌予修正，並將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及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分別以院令公布，其中華民國關於外人護照簽證辦法應由外交部公布，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塡發規則應由內政部公布，外人護照查檢辦法並應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公布，至所請廢止關於籍隸現與中國無外交關係之各國教士給予護照簽證暫行辦法一節，查該項辦法係由外交部於三十年制定，現既無存留必要，可由部令廢止，除分令外，茲抄發各該法規，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塡發規則各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施行爲荷。此咨

各省（市）政府

計抄發外僑出境登記辦法及外僑居留證塡發規則各一份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登記。

第三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登記，應登記出境人之姓名國籍及隨同出境眷屬之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出境登記之年月日字號等項，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登記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繳銷之。

有外交關係國家之人民，已在中國，暫往鄰近中國各地，短期內再來中國，經當地警察機關給予出境登記，並經外交部或其指定機關給予重來中國簽證者，得保留其原住地方之居留證。

第四條　出境登記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陽文字製成（式樣附後）。出境登記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塡登記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卽塡蘇寧兩字。

第五條　警察機關辦理外僑出境事宜，應將出境外僑出境之姓名國籍出境地點及出境登記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及國防三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出境登記戳記式樣

外僑出境登記　　字第　　號
外僑
茲由　　　　　　出境
塡發機關　　年　　月　　日

寬4公分　長7公分

外僑居留證塡發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塡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爲國幣三千元，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爲一年，期滿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換領新照。

第三條　外人居留地點變更時，應將居留證向原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出登記，並於到達遷移地點時，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遷入居留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詳細塡明。

第四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第五條　外僑居留證由內政部警察總署劃一規定製發全國警察機關價領使用。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塡發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爲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爲七公分。

甲、塡發機關應爲各地警察機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塡塡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江蘇省江寧縣，卽塡蘇寧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 統字第三一四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已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舉行會議，屆時與會各國，並須檢送教育科學藝術等成績及作品，以供展覽，本部爲適應是項需要，並備各方關心教育人士及一般從事教育人員參考硏討起見，定於本年八月中旬舉行全國教育展覽會，除本部可供給之資料外，其應由各級教育機關學校及有關之機關團體檢送者，均經分別決定，茲隨文檢發目錄及注意事項一份，仰卽遵照辦理，會期甚近，時間迫切，各院校應徵物品，務須詳確計算時間，儘可能於八月五日前到部勿誤爲要。教育部

附發全國教育展覽會徵集物品目錄　頁及注意事項一頁（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三八〇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福州監獄監犯梁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梁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何耀光	男	三二	貴州遵義	長四尺五寸面黃圓	施秉縣捐稅代征員	貪污	征稅未繳擅自離職			施秉縣政府	行政院貴州省政府	
潘水金	同				偽維持會會長	漢奸	潛逃	二七、至三四、	廣東增城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廣東高檢	
馬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新吾	同				偽句容縣配給主任	同	同	淪陷時期	江蘇句容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陳德光	同				日憲兵密偵及偽中央情報部組長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廣州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廣東高檢	
沈從喜	同					同	在逃	三三、	江寧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汪厚夫	同	四五	安徽定遠		偽中儲備京分行保管組	同	同	淪陷期間		同	同	
武福齋	男				偽馬鞍山鐵鑛華工總經理	漢奸	潛逃	淪陷期間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首都高院	
拱益侯	同					同	同	二六、	江浦	同	同	
王者圭（又名王錫玄）	同		河北		偽軍團長	同	同	淪陷期間	江蘇興化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九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丑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所謂輕刑重刑，係指罪名之輕重而言，至情節輕重，乃屬於量刑範圍，並不包括在內，原確定判決認定某甲僅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一項第一五兩款，事後發見其同時觸犯同條項第六八兩款，罪名既屬相同，自不得以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惟此項開始再審之裁定既經確定，原審法院自應受其拘束，合電知照。司法院巳尤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云云，原就不利益內容作概括規定，參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則明示有罪判決之不利益涵義，爲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茲有某甲，於日寇作戰時供敵穀米，原確定判決認其情節輕微，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論處罪刑，嗣經告發其另有嚮導敵人肆行擄掠並供給金錢等情節重大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查得確實新證據，聲請再審，究應如何處理，於此有子丑二說，子說謂原確定判決係因其情節輕微而爲輕刑判決，既發現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自得開始再審，丑說謂輕刑重刑判決，卽係指罪名之輕重而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罪名，輕重並無軒輊，原確定判決認定某甲所犯同條項第一五兩款與事後發見其觸犯原條例第六八兩款，罪名既屬相同，其聲請再審即非合法，二說未知孰是，如以丑說爲洽當，而開始再審之裁定已經確定者，又應作如何處置，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卯丑庚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册日期	備考
穆瑪利 (Mook Maria)	女	二十八歲	捷克	德國柏林	伶人藝術家	爲中國人之妻	夫	穆成禮	男	三十三歲	河北天津縣	伶人藝術家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邵氏 (Schaw Gerda)	女	二十九歲	德國	德國 (Hambnry Bergedarf)	店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邵德山	男	三十六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謝愛麗 (Shein Erika)	女	三十一歲	德國	德國柏林	商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謝福球	男	三十四歲	廣西省桂林縣	學生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顏卡門 (Ngan Carmen)	女	二十七歲	無國籍（出生於高加索）	德國柏林	德國外部書記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顏家齊	男	二十九歲	廣西省蒼梧縣	學生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星漢　江西豐城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江西萬年人、住江西豐城古三王廟

黃　徽　江西豐城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　年四十四歲　江西